

正本

常州市高速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号：恒泰采公-2021008

签约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合 同 协 议 书

一、本协议书由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的服江苏中路工程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经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并已委托乙方为常州市高速公路品质工程创建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清单；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咨询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的 10%；
- (2) 品质工程项目策划书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的 20%；
- (3)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每年年底支付服务费的 20%；
- (4) 承包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咨询任务。

五、项目负责人：刘强。

六、根据报价清单确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帐号：0171 0120 2100 201 52。

七、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溧阳至宁德公路江苏段工程、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品质工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编制报告和方案，汇报，策划，专家评审会的会务费用，品质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交通调查相关费用、报告评审会以及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八、各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按合同的约定负责承担并支付乙方的相关费用。

- 2、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辅助协调乙方工作范围不同建设方和参建单位。
- 3、对咨询服务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 4、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料等；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帮助乙方的工作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 5、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 6、有权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咨询服务。
 - 2、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 3、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3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资质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必须按照“五、违约责任”支付甲方违约金。
 - 4、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3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安全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技术服务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 6、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和业主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7、乙方应做好防疫期间的各项管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级政府的各项要求，做到零感染。
 - 8、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三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咨询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9、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甲方同意。
 - 10、乙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甲方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 #### 九、各方的责任
- 1、委托方的违约：因不可抗拒力或工程停滞，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由委托方承担经济损失，已支付的服务费一概不退还。
 - 2、乙方的违约：
 -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除整改外，委托方将扣乙方 30 万元违约金。
 - (2) 若关键工作未能到位、擅自离岗造成工作影响，每发生一次委托方将扣 2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在履约考核中将予以扣分。
 - (3) 合同签订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将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
 - (4)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方 5 万~10 万元违约金。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委托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1年8月10日 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咨询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永海（签字）



乙方：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刘红伟（签字）



常州市高速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廉 政 合 同

合同号：恒泰采公-2021008

签约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高速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甲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以下称甲方）与乙方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常州市高速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咨询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咨询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咨询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建伟（签字）



2021年8月25日

乙方：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刘晓鸣（签字）



2021年8月25日

常州市高速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号：恒泰采公-2021008

签约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常州市高速公路品质工程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咨询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甲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咨询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

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咨询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咨询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咨询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咨询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咨询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1年 8月 25 日

乙方：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1年 8月 25 日